

111 學年度第二次教職員工宿舍開放借用申請通知

各位老師們大家好：

本校城區部教職員工宿舍於本(111)年 8 月 1 日起可供借用，因 111 學年度第一次職務宿舍核定配住後尚有待配借戶數，爰依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(詳附件 1)規定辦理第二次職務宿舍借用申請。

本次職務宿舍借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與限制

(一)供下列人員因職期輪調、職務需要，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於任所居住。

1. 111 年 2 月及 8 月新聘編制內教師：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第二之一點第(一)項新進教師規定「得於起聘前 1 個月至起聘後 1 年內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」。

2. 本校編制內人員。(註:專案教師、行政助理及約聘僱人員**不屬**是類人員)

3. 專案簽准之客座教師。

(二)前目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；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，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：

1. 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者。

2.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(構)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。

二、待配借宿舍

房型		待配借戶數	每戶面積	提供設備
多房間	3 房房型	5 戶 (4 樓之 2、6 樓之 1、6 樓之 2、8 樓之 1、8 樓之 2)	約 28 坪	●2-7 樓宿舍未提供設備。 ●8 樓每戶各提供 1 組高架床(含書桌及椅子)。
	2 房房型	2 戶 (9 樓之 3、9 樓之 5)	約 16 坪	●9 樓每戶提供冷氣、電熱水器、流理臺、電子式感應爐、抽油煙機。
單房間	套房房型	3 戶 (9 樓本號、9 樓之 2、9 樓之 6)	約 9 坪	●9 樓每戶提供冷氣、電熱水器、流理臺、電子式感應爐、抽油煙機、衣櫃、單人床(其中 9 樓本號無附床、無陽台)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請於 **111 年 9 月 23 日** 前繳交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(附件 2)、職務宿舍申請切結書(附件 3)、借用職務宿舍申請積點表(附件 4)、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聘書(僅 111 年 2 月及 8 月新進編制內教師須提供)至經營管理組

陳蔚慈小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有看屋需求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預約看屋時間(分機 2574)，並自行前往。

四、宿舍借用相關規定

(一)本期居住期限**自居住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**。

(二)管理費計費標準(詳附件 5)：

1. 9 樓套房房型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2. 9 樓 2 房房型職務宿舍每戶每月新台幣 19,000 元。

3. 2-8 樓 3 房房型職務宿舍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分 5 年調整，逐年每月增加新台幣 1,000 元整(詳附件 5 附表 1)。

(三)開放借用之職務宿舍，均以房屋現況交屋，借用人需自費維修整理，本校不負擔任何費用。

(四)如獲准借用宿舍者，須先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 1 萬元，依規定每月由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扣房屋津貼每月(依官等不同) 500-700 元，並簽訂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，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(每人約 1500-2000 元)。

連絡資訊：

總務處經營管理組

陳蔚慈小姐

分機:2574

E-mail: weitze@ntunhs.edu.tw